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2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首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中的 22.3875 亿元人民币，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所有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